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23號

聲請人 立並客貨電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青課

代理人 林君儀

相對人 魚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湘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108年度雄簡字第1096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按上開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1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